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经相关提名及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吕小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顺利高效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其职能，现根据各董事专业及经历，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：

- 1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：吕小霞、吴新理和柴广跃，其中吕小霞为主任委员。
- 2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王利国、柴广跃和吴新理，其中王利国为主任委员。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柴广跃、伍涛和李燕，其中柴广跃为主任委员。
- 4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伍涛、王利国和吕小霞，其中伍涛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了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进行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选聘。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如下：

- 1、总经理：吴新理先生。
- 2、副总经理：李燕女士、庄世强先生、陈志君先生、刘俊丽女士、叶良松先生。
- 3、董事会秘书：刘俊丽女士。
- 4、财务总监：陈志君先生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或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刘俊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刘俊丽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经相关提名，聘任李士婵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李士婵女士已经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，具备了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同时任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:0755-28111999

传真号码:0755-29819988

邮箱:longli@blbgy.com

通讯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

邮政编码:518109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

附件：简历

1、吕小霞

吕小霞女士，董事长，出生于1975年4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、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层次人才。2007年8月创立隆利科技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5年7月至今兼任欣盛杰投资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6年4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董事长，2016年7月至今兼任惠州隆利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吕小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330000股股份，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33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8.5%的股份。与吴新理为夫妻关系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除吴新理以外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吴新理

吴新理先生，董事兼总经理，出生于1975年1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深圳市龙华新区工商业联合会（总商会）常务理事。2007年8月创立隆利科技；2015年7月至今任欣盛杰投资监事；2016年4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新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66995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50.47%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与吕小霞为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除吕小霞以外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李燕

李燕女士，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出生于1981年9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深圳市伏特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、深圳市高科光电有限公司经理助理。2007年8月进入隆利科技，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兼任隆利科技有限监事；2016年4月至今任隆利科技副总经理兼任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李燕女士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5000 股,合计持有公司 1.18%的股份,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庄世强

庄世强先生,董事兼副总经理,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曾任鸿邦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工程师、深圳市埃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主管。2008 年 4 月进入隆利科技,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副总经理;2014 年 1 月至今兼任隆晟泰执行董事;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庄世强先生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5000 股,合计持有公司 1.18%的股份,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5、柴广跃

柴广跃先生,独立董事,出生于 1959 年 5 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物理与激光专业本科学历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,曾获国家发明二等奖。曾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深圳华跃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;200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、深圳技术大学,任教授;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柴广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6、伍涛

伍涛先生,独立董事,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

中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2007年1月至今，任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；2016年4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伍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7、王利国

王利国先生，独立董事，出生于1969年11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阜阳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、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双学士学位。1997年1月至今，工作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，现任高级合伙人；2016年4月至今，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利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8、陈志君

陈志君先生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出生于1974年3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资产评估师。曾任深圳市风向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4年12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财务总监；2016年5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志君先生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1.31%的股份，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9、刘俊丽

刘俊丽女士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出生于1981年1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于2007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世界经济专业。2007年6月至2011

年7月就职于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，历任研究部研究员、论坛部副总监、论坛部总监；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，担任董事会秘书、战略中心总监；2016年2月至今任隆利科技董事会秘书；2016年9月至今兼任隆利科技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俊丽女士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75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 0.33%的股份，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0、叶良松

叶良松先生，副总经理，出生于 1980 年 7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曾任浙江百特电器有限公司产品性能测试检验员、东莞市宏宇电子塑胶厂生技课长、深圳市嘉泰宏实业有限公司注塑部经理；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隆利科技注塑部经理；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隆利科技注塑部总监；2016 年 9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叶良松先生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 0.06%的股份，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1、李士婵

李士婵女士，证券事务代表，出生于 1993 年 6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汇丰银行深圳香格里拉支行柜员；2017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士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